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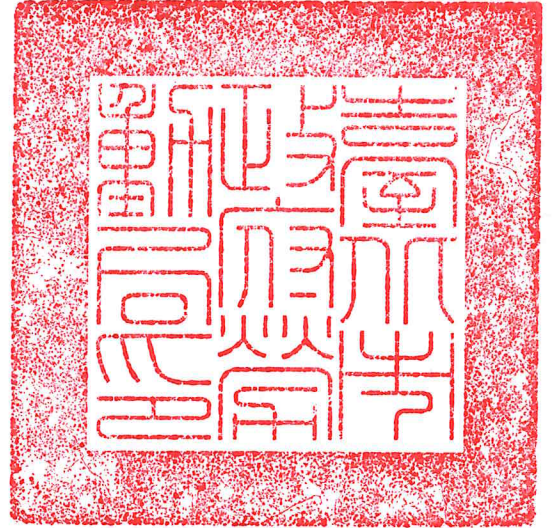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教字第1106142577號

附件：附件1-111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工會組織場次一覽表、附件2-111年度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效益分析書(範例)、附件3-111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公告第三至第六類補助對象審查作業流程及附件4-111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各1份



主旨：公告111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對象、勞動教育課程範圍、補助項目金額、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課程範圍：

- (一)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其中「重點課程」如下：
：當前勞動政策探討（例如：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勞動事件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最低工資法等）、性別主流化—性別工作平等、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含職場暴力、職場霸凌）。
- (二)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應規劃至少1/3場次（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就上開「重點課程」擇一辦理，其餘受補助單位每場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重點課程」；分梯次辦理者，每梯次應規劃至少1節上開「重點課程」。



二、補助經費：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6萬元。

三、補助對象為以下六類，各類分配場次（額度）說明如下（以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計）：

（一）本市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共補助57場次：

- 1、臺北市總工會補助15場次。
- 2、臺北市職業總工會補助13場次。
- 3、臺北市產業總工會補助9場次。
- 4、臺北市產職企業總工會補助5場次。
- 5、北臺灣總工會補助5場次。
- 6、臺北市勞工總工會補助5場次。
- 7、臺北市產職業總工會補助5場次。

（二）110年度曾提出申請之本市立案工會組織（不含產業工會），共補助271場次（詳附件1）。

（三）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企業工會組織，共補助48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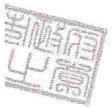
（四）本年度未匡列之本市立案職業工會組織，共補助72萬元。

（五）本市立案之產業工會組織及非屬前述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共補助96萬元。

（六）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會址需設立於本市，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例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為限（其他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共補助36萬元。

四、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符合本公告事項三（一）、（二）之申請資格者，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提出申請。



錄

訂

錄



(二)符合本公告事項三(三)、(四)、(五)、(六)申請資格者，申請及審核與核定流程說明如下：

- 1、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月17日止提出申請。
- 2、補助計畫所規劃之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1年2月21日後，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
- 3、申請時所附文件，除申請補助計畫所需書表格式外，應加附「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效益分析書(附件2)」。
- 4、審查與核定流程如下(詳如附件3)：
 - (1)若受理申請截止時，申請補助經費未逾各該所屬項次公告經費額度，由本局逕依申請文件審核後，予以准駁。
 - (2)若受理申請截止時，申請補助經費超過各該所屬項次公告經費額度，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勞教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分後，按評分排定序位，依序辦理准駁作業。

五、申請資格：

(一)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

(二)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應符合下列資格：

- 1、至110年12月31日，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
- 2、會員工會達30家以上設立於本市。
- 3、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以上。
- 4、前二款之認定，以送本局備查之110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

(三)非屬前述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應符合下列資格：

- 1、至110年12月31日，成立滿1年以上。

2、會員工會達9家以上。

3、前二款之認定，以送本局備查之110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

(四)第五類之產業工會組織：109年10月1日後成立者，組織名稱需冠「臺北市」。

六、其他：

(一)申請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應於計畫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2月15日前，檢據申請核銷，逾期不予受理。

(三)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每節應至少50分鐘，每節參與課程學員（所屬法定會員）至少20人。

(四)補助2場次以上者，得規劃2場次「連續」辦理，惟至少應安排6節以上課程（每場次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每節應至少50分鐘，每節參與課程學員（所屬法定會員）至少40人。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六)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變更執行。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函報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前述但書情形，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本局核准。

(七)經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

(八)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

(九)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

(十)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核銷注意事項，詳見「111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如附件4）；相關表單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路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http://bola.gov.taipei>首頁>業務服務>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勞動教育經費補助）。

(十一)洽詢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2720-8889）分機3345、3346，傳真：2720-5317。

局長 陳信瑜 請假
副局長 陳惠琪 代行

